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620,4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51.4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268.5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000005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7,425,882.7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72,108,707.58 元（含专户销户时利息收入净额转出 108,707.58 元）；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536,667,413.80 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0,655,150.86 元）；OBC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8,649,761.41 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17,964,148.44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83,742.39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03,332,586.2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183,742.39 元差异为 280,148,843.81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余额为 19,851,156.19 元（不含已销户转出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49775431111	330,685,612.97	0	2024.3.2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3500040041198	472,000,000.00	0	2024.4.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73021	840,000,000.00	189,689.1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40188000276647	-	501,510.7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97	-	2,208,649.5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30100100097951	-	19,146,589.0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652919	-	1,137,303.92	活期
合计		1,642,685,612.97	23,183,742.39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6,363.78 万元，其中包含“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65.52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8.27 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相关核查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000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 月到期赎回。除上述延续到报告期内的现金管理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OBC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共计 34,864.98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零元。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办理完毕“OBC 研

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账号：749775431111）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2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6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864.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7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2,522.84	53,666.74	63.89%	2025年1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OBC研发中心项目	是	33,068.56	0.00	0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200.00	47,200.00	10.87	47,210.87	100.0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64,268.56	131,200.00	2,533.71	100,877.61	76.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等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6,363.78 万元，其中包含“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65.52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8.27 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相关核查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000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 月到期赎回。除上述延续到报告期内的现金管理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余额 10.87 万元，已转出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OBC 研发中心项目	33,068.56	24,164.98	34,864.98	105.4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等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69）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OBC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余额 1,796.41 万元，已转出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